

(立法會秘書處用箋)

(譯文)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 2523 0030)

本函檔號：CB4/PL/EDEV

電話：3919 3405

2840 0269

電郵地址：hhchan@legco.gov.hk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21樓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經辦人：甄美玲女士)

甄女士：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討論"運輸及房屋局就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
對海事處人員行為的調查報告"("調查報告")**

謝謝閣下於2018年4月20日的來函。該函件已送交事務委員會，供委員在2018年4月23日的會議上作出討論。

在上述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委員(包括先前曾閱覽調查報告的涂謹申議員、毛孟靜議員和譚文豪議員)表示強烈不滿政府當局所持的立場，即當局不會作出進一步的安排，讓立法會議員在簽署保密承諾書後閱覽及討論部分內容被遮蓋的調查報告。他們指出，政府當局早前在2015年和2017年所作的安排，旨在便利立法會議員在本事務委員會一次或多次的閉門會議上在閱覽調查報告後討論相關事宜。鑒於調查報告檢視了若干問題，而該等問題亦應由立法會議員繼續跟進，以便監察政府當局的工作，故此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作出進一步安排，讓其他立法會議員能閱覽調查報告，並跟進調查報告所指出的相關事宜。

此外，周浩鼎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就加強海上規管制度和提升海上安全的措施，提供詳細資料及明確的推行時間表。

謹請政府當局就上述意見及要求，以中、英文作覆。若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就上述事宜尋求法律意見，請作出行動，並請閣下**盡快**以電郵(電郵地址：hhchan@legco.gov.hk、ssptam@legco.gov.hk 及 mlmlui@legco.gov.hk)回覆。謹請注意，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將會提供予傳媒及公眾人士參閱，並上載立法會網頁及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除非閣下提出異議。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人或譚瑞萍女士(電話：3919 3408)聯絡。

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

副本致：林健鋒議員, GBS, JP (主席)

2018年5月9日